

中国现行 税种税目税率手册

龚 平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现行税种税目税率手册

龚 平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429131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刁其武

封面设计:张卫红

中国现行税种税目税率手册

龚 平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兆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76000 字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0734-x/F·574 定价:3.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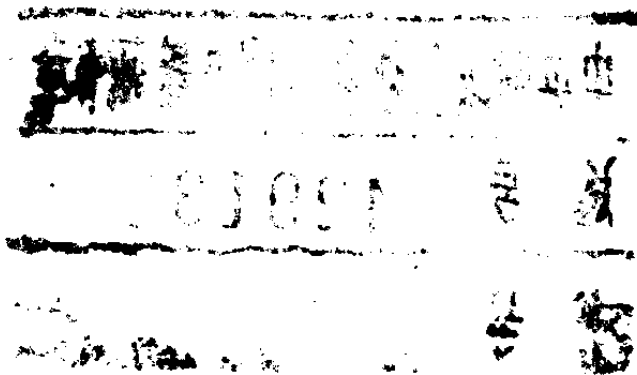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行税种税目税率手册/龚平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6

ISBN 7-5058-0734-X

I. 中… I. 龚… I. ①税收制度-中国-现代-手册②
税收管理-中国-现代-手册 N. F812.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866 号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这是一次深刻的税制改革,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手册》将税制改革后我国实行的各税种(不包括关税)的税目、税率及有关税种的税目注释和征税范围汇编成册,供广大读者查阅,同时,将目前税务部门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征集率以及教育费附加费率编入“附录”中,供参考。

编者

1994 年 2 月

目 录

一、增值税	1
(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1
(二)增值税部分货物和劳务征税范围注释	1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7
二、消费税	7
(一)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7
(二)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9
三、营业税	23
(一)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23
(二)营业税税目注释	23
四、资源税	32
(一)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32
(二)资源税部分税目征税范围	33
(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33
(四)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	44
五、企业所得税	62
(一)企业所得税税目税率	62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62
六、个人所得税	63
(一)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63
(二)个人所得税税率	65

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71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目税率	71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71
八、土地增值税.....	72
土地增值税税率.....	72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73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73
(二)北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73
十、房产税.....	74
房产税税率.....	74
十一、车船使用税.....	74
(一)船舶税额表	74
(二)车辆税额表	74
(三)北京市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75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76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表	76
(二)北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表	76
十三、屠宰税.....	77
北京市屠宰税税额表	77
十四、印花税.....	77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77
十五、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79
十六、筵席税.....	93
十七、船舶吨税.....	93
(一)船舶吨税税额表	93
(二)船舶吨税优惠税税额表	94
十八、耕地占用税.....	95

(一)耕地占用税税额 95

(二)北京市耕地占用税税额表 95

十九、农业税..... 96

 农业税税率 96

二十、农林特产农业税..... 96

 农林特产农业税税率表 96

二十一、契税..... 97

 契税税率表 97

二十二、城市房地产税..... 97

 北京市房地产税税率 97

二十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98

 北京市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表 98

附 录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9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率 99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 99

 (二)北京市城乡个体工商户能源交通基金换算征集率表..... 101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01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率 101

 (一)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101

 (二)北京市城乡个体工商户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换算征集率表 103

三、教育费附加 103

 教育费附加费率 103

一、增 值 税

(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下列第 2 项、第 3 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2.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1)粮食、食用植物油;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增值税部分货物和劳务征税范围注释

1. 货物。

增值税条例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粮食。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科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如挂面、切面、馄

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和副食品。

3. 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4. 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5. 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6. 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7. 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1)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

气。

(2)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3)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8. 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份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9. 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10. 沼气。

沼气,主要成份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11. 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12. 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范围是:

(1)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2)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3)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13. 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1)单一饲料:指作饲料用的某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产品或其加工品。

(2)混合饲料:指采用简单方法,将两种以上的单一饲料混合到一起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对各种营养成分的不同需要量,采用科学的方法,将不同的饲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合到一起,并均匀地搅拌,制成一定料型的饲料。

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4. 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化肥的范围包括:

(1)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氨、氨水等。

(2)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3)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4)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

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料等。

(5)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6)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15. 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等。

16. 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17. 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农机的范围为:

(1)拖拉机。是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2)土壤耕整机械。是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3)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其他农田

基本建设机械。

(4)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复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

(5)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

(6)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7)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8)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

(9)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0)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和拖拉机挂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1)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

械、畜产品采集机械。

(12)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3)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

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征收范围。

(14)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

农机零部件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18. 加工。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19. 修理修配。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 6%。

二、消 费 税

(一)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1. 甲类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吨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240 元
4. 啤酒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			8%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气缸容量			5%
在1000毫升—2200毫升的(含1000 毫升)			

续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气缸容量 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22 座以下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5%
气缸容量在2400毫升以上的(含2400毫升)			3%
气缸容量 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小客车(面包车)			5%
气缸容量 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3%
气缸容量 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二)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1. 烟。

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论使用何种辅料,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本税目下设甲类卷烟、乙类卷烟、雪茄烟、烟丝四个子目。

卷烟是指将各种烟叶切成烟丝,按照配方要求均匀混合,加入糖、酒、香料等辅料,用白色盘纸、棕色盘纸、涂布纸或烟草薄片经机器或手工卷制的普通卷烟和雪茄型卷烟。

(1)甲类卷烟。甲类卷烟是指每大箱(五万支)销售价格在780 元(含 780 元)以上的卷烟。

不同包装规格卷烟的销售价格均按每大箱(五万支)折算。

(2)乙类卷烟。乙类卷烟是指每大箱(五万支)销售价格在780 元以下的卷烟。